

宋人軼事彙編

周勛初

主編

葛渭君

周子來

王華寶

編





宋人軼事彙編

五

周勛初

主編

葛渭君 周子來 王華寶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宋人軼事彙編卷三十一

朱 弁

1 朱弁，字少張，徽州人，學文頗工。早歲漂泊，游京洛間。晁以道爲學官於朝，一見喜之，歸以從女。弁以啓謝之云：「事大夫之賢者，以其兄子妻之。」又以李虛中之術，較量休咎，游公卿間。六飛在維揚，有薦之者，授修武郎、閣門宣贊舍人，副王正道倫出疆，被拘在朔庭。因正道之歸，賁表於上……上覽之感愴，厚卹其家。《揮塵三錄》卷三。

2 建炎二年正月，請使問安，補官借右武大夫、吉州團練使，充大金通問副使，寓北庭不屈。……後王倫復歸，獻公奉送徽考大行之文，有曰：「臣等猥以凡庸，誤蒙採擇。茂林豐草，被雨露於當年；絕黨殊鄰，犯風霜於將老，節上之旆盡落，口中之舌徒存。歎馬角之未生，魂消雪窖；攀龍髯而莫逮，淚洒冰天。」上讀之感涕。《宋名臣言行錄》續集卷五。《揮塵三錄》卷三。《宋稗類鈔》卷三。

3 李任道編《雲館二星集》，以新安朱弁與宇文虛中同載。虛中仕金，而朱以死自守，朱見之不樂，自爲詩題其後曰：「絕域山川飽所經，客篷歲晚任飄零。詞源未得窺三峽，使節何容比二星。蘿蔦施松慚

弱質，兼葭倚玉怪殊形。齊名李杜吾安敢，千載公言有汗青。」《湧幢小品》卷十八。

張邵

1 歷陽張邵才彥，乃總得居士祁晉彥之兄也。建炎三年，自承奉郎上書賜對，假大宗伯奉使撻覽軍前，拘留幽燕者凡十五年。及和議成，紹興十三年，始與洪皓、朱弁俱還。……先是太母歸自北方，將發，得與天族別。淵聖偃卧車前，泣曰：「幸語丞相歸我，處我一郡足矣。」才彥時亦聞之，痛憤。至是，服中遺相書，謂彼雖欲留淵聖以堅和好，然所貪者金帛，實不難於還，宜亟遣使。因大忤之，悔已莫及，更爲好詞，上疏頌其靖康乞立趙氏，冀贖失言之罪。上方褒秦和戎之功，才彥遂自秘選躡進數文待制，秦愈疑之。才彥居四明，杜門絕交不出，懼禍佯狂。初，出使未還，妻李卒於家已累年。至是妄言：「吾妻死非命。」且指總得爲辭。蓋是時，實由已病言，或出於狂易。抑亦安國得罪，冀以自免。語轉上聞，於是逮總得赴大理獄，鞠殺嫂事，囚繫甚苦。其年十月，秦死，逼歲，安國叫閭……始得釋去。然因是總得亦病狂惑。《齊東野語》卷十三。

2 「張邵使金」至濰州，接伴天使至。有妓樂出迎，公曰：「二聖見在北方，某爲臣子所不忍聽。」遂止樂。凡三請，方赴宴。宴罷，遣妓四人來侍，公明燭竟夕危坐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二百二十二。

張祁

1 見張祁¹。

2 張安國守撫州時，年未五十，其父總得老人在官。一日，老人在齋中索紅筆發書，有兩吏人來，聲哄拱立，總得問爲誰。對云：「書表司，適聞運使發書來祇應。」總得遣而去，卻呼安國來曰：「撫州書表司是伏事汝，我如何使，汝當伏侍我發書。」安國侍立，候總得修書，封題遣發乃退。《同話錄》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

卷四。

3 張晉彥才氣過人，然急於進取。子孝祥在西掖時，晉彥未老，每見湯岐公自薦。岐公戲之曰：「太師、尚書令兼中書令，是公合作底官職。餘何足道！」所稱之官，蓋輔臣贈父官也，意謂安國且大用耳。晉彥終身以爲憾。《老學庵筆記》卷一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六。

張孝祥

1 「總得居士張祁晉彥」爲小官時，嘗爲常子正同、胡明仲寅論薦。其後子正死，明仲斥久矣。紹興二十四年，總得之子安國由鄉薦得捷集英，考官置第七，秦埴爲冠。埴試浙漕、南宮，皆第一。先臚傳一夕，進御安國卷，紙既厚，筆墨復精妙，上覽之喜甚，擢爲首選，實以抑秦。秦不能堪，喈曰：「胡寅雖遠斥，力猶能使故人子爲狀元邪！」已而廷唱，上又稱其詩。安國詣謝，秦問學何書，曰：「顏書。」又曰：

「上愛狀元詩，常觀誰詩？」曰：「杜詩。」秦色莊笑曰：「好底盡爲君占卻。」（《齊東野語》卷十三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五十八。）

2 高宗酷嗜翰墨。于湖張氏孝祥廷對之頃，宿醒猶未解，濡毫答聖問，立就萬言，未嘗加點。上訝一卷紙高軸大，試取閱之。讀其卷首，大加稱獎，而又字畫遒勁，卓然顏魯。上疑其爲謫仙，親擢首選。臚唱賦詩上尤雋永。張正謝畢，遂謁秦檜。檜語之曰：「上不惟喜狀元策，又且喜狀元詩與字，可謂三絕。」又叩以詩何所本，字何所法。張正色以對：「本杜詩，法顏字。」檜笑曰：「天下好事，君家都占斷。」蓋嫉之也。……天性倜儻，輕財好施，勇于爲義。爲政平易，民咸思之。唯嗜酒好色，不修細行。高宗嘗問以「人言卿賊濫」，孝祥拱笏再拜以對曰：「臣誠不敢欺君，臣濫誠有之，賊之一字，不敢奉詔。」上笑而寘之。人以爲誠非欺君者。（《四朝聞見錄》乙集。《佩文齋書畫譜》卷三十四引《江寧府志》。）

3 [張]于湖，紹興甲戌狀，高宗謂爲謫仙人。（《香祖筆記》卷五。）

4 高宗覽婁陟明寅亮之議，垂意祖烈，詔擇秦支，並建二王邸，恩禮未有隆殺也。會連歲芝生太官，百執事多進頌詩，張紫微孝祥時在館，獨獻文曰《原芝》：紹興二十四年，芝生於太廟楹，當仁宗、英宗之室，詔群臣觀瞻，奉表文德殿賀。既二年，芝復生其處，校書郎臣張孝祥作《原芝》曰……上得之喜，即擢爲南宮郎。於是內廷始漸有所別，迄于建儲云。（《程史》卷一。）

5 紹興乙卯，張安國爲右史，明清與仲信兄在左，鄭舉善、郭世模從范、李大正正之、李泳子永多館於

安國家。春日，諸友同游西湖，至普安寺。於窗戶間得玉釵半股、青蚨半文，想是游人歡洽所分授偶遺之者。各賦詩以記其事，歸以錄示安國。安國云：「我當爲諸公攷校之。」明清云：「淒涼寶鈿初分際，愁絕清光欲破時。」安國云：「仲言宜在第一。」俯仰今四十餘年矣，主賓六人俱爲泉下之塵，明清獨苟存於世，追懷如夢，黯而記之。《玉照新志》卷四。《南宋雜事詩》卷七。

6 張安國守臨川，王宣子解廬陵郡印歸次撫。安國置酒郡齋，招郡士陳漢卿會。適散樂一妓，言學作詩，漢卿語之曰：「太守呼爲『五馬』，今日兩州使君對席，遂成十馬。汝體此意，作八句。」妓凝立良久，即高吟曰：「同是天邊侍從臣，江頭相遇轉情親。瑩如臨汝無瑕玉，暖作廬陵有脚春。五馬今朝成十馬，兩人前日壓千人。便看飛詔催歸去，共坐中書秉化鈞。」安國爲之嗟賞，竟日，賞以萬錢。《夷堅志》乙卷六。《青泥蓮花記》卷十二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

7 見劉岑 6。

8 張于湖知京口，王宣子代之。多景樓落成，于湖爲大書樓扁，公庫送銀二百兩爲潤筆。于湖卻之，但需紅羅百匹。於是大宴合樂，酒酣，于湖賦詞，命妓合唱甚懂，遂以紅羅百匹犒之。《癸辛雜識》續集下。《何氏語林》卷二十一。《佩文齋書畫譜》卷三。《宋稗類鈔》卷四。

9 舍人張孝祥知潭州，因宴客，妓有歌此「陳濟翁《驀山溪》詞」。至「金盃酒，君王勸，頭上宮花顫」，其首自爲之搖動者數四。坐客忍笑，指目者甚多，而張竟不覺也。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七。

10 〔張于湖〕嘗舟過洞庭，月照龍堆，金沙盪射，公得意命酒，唱歌所自製詞，呼群吏而酌之，曰：「亦

人子也。」其坦率皆類此。嘗慕東坡，每作爲詩文，必問門人曰：「比東坡何如？」門人以「過東坡」稱之。

《四朝聞見錄》乙集。

11 見王阮¹。

12 〔張于湖〕烏江人，寓居蕪湖。捐己田百畝，匯而爲池，園種芙蕖、楊柳，鸞鷗出沒，煙雨變態。扁堂曰「歸去來」。《四朝聞見錄》乙集。

13 〔張〕安國更八郡，有德愛，以當暑送虞雍公飲蕪湖舟中，中暑卒，年纔三十餘，士論惜之。《齊東野語》卷十三。

14 今世好神怪者，以公爲「紫府仙」。《四朝聞見錄》乙集。《南宋雜事詩》卷二。

15 今南山慈雲嶺下，地名方家峪，有劉婕好寺。泉自鳳山而下，注爲方池，味甚甘美。上揭鳳凰泉三字，乃于湖張紫微孝祥所書。夏執中爲后兄，俗呼爲「夏國舅」，偶至寺中，謂于湖所書未工，遂以己俸刊所自書三字易之。孝宗已嘗幸寺中，識孝祥所書矣，心實敬之，及駕再幸，見于湖之扁已去，所易者乃執中所書，上不復他語，但詔左右以斧劈爲薪。幸寺僧藏于湖字故在，詔仍用孝祥書。《四朝聞見錄》甲集。《南宋雜事詩》卷七。

16 宋女貞觀陳妙常尼，年二十餘，姿色出群，詩文俊雅，工音律。張于湖授臨江令，宿女貞觀，見妙常，以詞調之。妙常亦以詞拒。詞載《名媛璣囊》。後與于湖故人潘法成私通情洽，潘密告于湖，以計斷爲夫婦。即俗傳《玉簪記》是也。《南宋雜事詩》卷一引《古今女史》。《詞林紀事》卷十九。

王阮

1 王阮者，德安人，仕至撫州守，嘗從張紫微學詩。紫微罷荊州，侍總得翁以歸，偕之游廬山。暇日，出詩卷相與商榷，自謂有得。山南有萬杉寺，本仁皇所建，奎章在焉。紫微大書二章，其一曰：「老幹參天一萬株，廬山佳處著浮圖。祇因買斷山中景，破費神龍百斛珠。」其二曰：「莊田本是昭陵賜，更著官船載御書。今日山僧無飯吃，卻催官欠意何如？」阮得此詩，獨憮然不滿意，曰：「先生氣吞虹蜺，今獨少卑之，何也？」紫微不復言，送之江津。別去纔兩旬，而得湖陰之訃矣。紫微蓋於此絕筆。阮是時亦自有一十八字，曰：「昭陵龍去奎文在，萬歲靈杉守百神。四十二年真雨露，山川草木至今春。」紫微大擊節，自以爲不及。既而復過是寺，又題其碑陰曰：「碧紗籠底墨纔乾，白玉樓中骨已寒。淚盡當時聯騎客，黃花時節獨來看。」亦紆徐有味云。《程史》卷一。《堅瓠集》卷二。《宋詩紀事》卷五十二。

曹勛

1 紹興中，曹勛功顯使金國，好事者戲作小詞，其後閔曰：「單于若問君家世，說與教知，便是紅窗迴底兒。」謂功顯之父元寵，昔以此曲著名也。後大璫張去爲之子安世，以閤門宣贊爲副使，或改其語曰：「說與教知，便是中朝一漢兒。」蓋京師人謂內侍養子不閤者謂「漢兒」也。最後知閤門事孟思恭亦使北，或又改曰：「便是鹽商孟客兒。」謂思恭之父爲販鹺巨賈也。《夷堅志》乙卷六。《宋詩紀事》卷四十。

王毅

1 紹聖中，有王毅者，文貞之孫，以滑稽得名。除知澤州，不稱其意，往別時宰章子厚，子厚曰：「澤州油衣甚佳。」良久，又曰：「出錫極妙。」毅曰：「啓相公，待到後，當終日坐地，披著油衣食錫也。」子厚亦爲之啓齒。毅之子倫也。《玉照新志》卷三。

王倫

1 王倫，字正道，三槐王氏之裔。……家貧無行，不能治生，爲商賈，好椎牛酤酒，往來京、洛，放意自恣，浮沉俗間，亦以俠自任，賙人之急，數犯法，幸免。聞士大夫之賢者，傾心事之。先人在京師，正道間亦款門。先人以其僇儻，待頗加禮。一日，從先人乞詩送行，云天下將亂，欲入廬山爲道士。宣和末，先去國，不復相聞。正道少與孫仲益有布衣舊，仲益官中都，每周旋之。靖康末，李士美罷相就第，正道忽直造拜於堂下，士美問其所以，自言：「願隨相公一至禁中，有欲白於上。」士美曰：「方退閑，薦士非所預也。」正道自此日掃其門。會有旨，令前宰執赴殿廷議事，正道又拜而懇曰：「此倫效鳴之時也。」士美不得已，因攜之而入，倫自陳於殿下曰：「臣真宗故相王旦之孫也。有致君澤民之術，無路而不得進。宣和中嘗上書，言大遼不可滅，女真不可盟。果如臣言。今圍城既急，它無計策。臣謹當募死士數萬，願陛下待上皇，挾諸王，奪萬勝門，決圍南幸。」欽宗忠之，慰勞甚厚，解所佩夏國寶劍以賜，且以片紙批曰：

「王倫事成日，可除尚書兵部侍郎。」倫既拜賜，翌日再對，自言：「已得豪俠萬餘，悉願效死，幸陛下勿疑即行。」時宰相何文縝已主和議，正道怒髮上衝冠，文縝斥曰：「若何人，敢至此耶！」正道曰：「爾何人，乃至此耶！」又曰：「萬一天子蒙塵，雖誅相公數百輩何益！」文縝怒，以謂狂生，言既不用，恐爲亂，請上誅之，且乞就令衛士執之，上意未決。正道懼無以自脫，時仲益在禁中，因求計仲益，仲益曰：「昨日所拜小戎文字在否？」正道腰間取御批以示之，仲益曰：「得此足矣。子但立於從班中，誰敢呵子？豈有無故就殿上擒一侍郎之理乎？」倫從其言，入廁侍臣之列，人果不敢前。翌日，文縝始畫旨送御史府，倫已得間出都矣。二聖北去，高宗即位於宋，倫走行在所，上書自伸前志，乞使沙漠，問二聖起居。自布衣拜五品，借侍從以往，制詞略云：「胄出公侯，資兼智勇。朕方俯同晉國，命魏絳以和戎；汝其遠慕侯生，御太公而歸漢。」經年始還，不用。久之，徽宗凶問至，起拜龍圖閣學士，爲梓宮奉迎使，浸登二府。凡三四往返，竟留虜中。倫雖無大過人，然膽大敢爲。既貴之後，凡往日故舊與夫屠販之友，悉以自隨而任以官。既拘於虜，虜人欲用爲留守，不從而殺之，褒卹甚厚。《揮塵後錄》卷八。

2 見胡銓6。

3 王樞密倫初使金歸，一行官吏恩數甚厚。暨再使，爭願隨往。倫至金，留不得還，欲發一官屬歸報，紛然請歸，倫於是皆不遣。方再使時，請云：「到金，有表歸，書倫名引筆出鉤外，則可歸；不出，則不歸矣。」惟秦丞相知之，其家人皆不知也。倫時以僉書出使，其家人仍在府第。倫死于金，朝廷祕其事，所以禮遇其家者如初。後其子弟因游觀作樂，秦相適聞之，呼樞密使府目謂曰：「樞密死矣，本欲更遷

延以厚恩數，今已不可，須即日發哀云。」《獨醒雜志》卷五。

4 王淵以建炎三年僉書樞密院，死於苗、劉之難，骸骨不存。及事寧，詔令招魂以葬，官給其費，而子弟懦弱，久未得集。王倫以僉書樞密留守東京，死於虜。在其後十二年，尸柩不歸，亦俾招魂葬。其子居宜興，至紹興三十年，始克作墓。將以詰旦掩壙，姻戚畢會，天未明，乃已有置棺於中者。驚問之，則爲淵家所據矣。兩下爭鬪，幾於兵刃相格。事聞於州縣，皆知曲在淵家，而其言曰：「彼此俱是勅葬，資於國力，用之何妨？」官司莫能決。淵故部將多顯貴，爲之道地，遂云：「淵既就窆，豈宜復徙？」但命倫子別卜地，而轉運司爲主辦，乃已。《夷堅三志》辛卷三。

宇文虛中

1 宣和將伐燕，用其降人馬植之謀，由登、萊航海以使于女真，約盡取遼地而分之，子女玉帛歸女真，土地歸我。議既定矣，宇文肅愍虛中在西掖，昌言開邊之非策，論事輒輒，王黼惡之。及童貫、蔡攸以宣威建臺，遂使之參謀，意欲溷以同浴，且窒其口。時有旨，兵興避事，皆從軍法。肅愍不得免，乃上書極諫曰……書下三省，黼讀之，大怒，拊以他事，除集英殿修撰，督戰益急，而北事始不可收拾矣。遼又有降將曰郭藥師，統其卒曰「常勝軍」，怙寵負衆，漸桀驁不可馴。肅愍憂之，力言于朝，請以恩禮，留之京師，盡使挈致家屬，居于賜第，緩急有用，只以單騎遣行，事畢即歸，以杜後患。亦弗聽。既而金人寒盟，藥師首叛，粘罕遂犯太原。肅愍以宣諭使事歸奏，徽祖見之，歎曰：「王黼不用卿封殖契丹以爲藩籬之議，是以

有此。」是日，遂詔於楊前草詔罪己，大革弊政，其略曰：「百姓怨懟而朕不知，上天震怒而朕不悟。」令下，人心大悅。識者以比陸贄感泣山東之詔云。《程史》卷九。

2 宇文虛中以中書舍人爲童貫參謀官，盧溝河之敗，虛中走焉。及燕山奏功，歸爲翰林學士。宣和八年秋，復從貫以行。金人犯順，虛中同貫奔還，道君以爲資政大學士、京畿宣諭使。虜騎既逼都城，虛中走宿、亳間，至是聞虜和乃歸。上以爲簽書樞密院事。故京城爲之語曰：「一走而爲內翰，再走而爲大資，三走而爲樞密。」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二百十五。

3 公嘗謂今上在兄弟中，英偉絕人，慮久留金人寨中，特建議親往奉迎，遂爲今日社稷大功。又慮兵久不退生變，二月七日又取旨說金酋趣其歸師。金酋許以四月十日爲期，公再三陳論，自辰至申，促至二月十日。二太子曰：「樞密不稍空，我亦不稍空，請公初十日早親來，看我退師。」……李綱之門人皆曰：「前日保京城之功，只說隴西公，今日卻歸宇文，須與掃了。」掃了之說，當時忌功語也。《三朝北盟會

編》卷二百十五。

4 宇文虛中建炎二年爲祈請使使於金國，不得如所請，遂不肯還朝。……在沙漠聞劉豫任用張孝

純，嘗寄詩與孝純，其斷句曰：「有人若問南冠客，爲道西山賦薜薇。」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一百四十九。

5 宇文虛中爲太上祈請使，遂留金。寄張孝純詩曰：「有人若問南冠客，爲道西山採薜薇。」又詩云：「定鼎未應周命改，登牀合許宋人平。」又曰：「南冠終日囚軍府，北雁何時到上林。」久之，金人重其才藝，官以翰林學士，掌詞命。雖仕金，乃心不忘王室，以蠟丸密奏不一事。《南宋書》卷一。

6 宇文叔通久留金國不得歸，立春日，作《迎春樂》曲云：「寶幡綵勝堆金縷。雙燕釵頭舞。人間要識春來處。天際雁、江邊樹。故國鶯花又誰主。念憔悴、幾年羈旅。把酒祝東風，吹取人歸去。」《碧雞漫志》卷二。

7 見吳激¹。

8 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虛中在雲中，聞將寇蜀，遣使臣相偁間行以造宣撫處置使張浚。且齎上所賜御封親筆押字爲信，兩旁細字，作道家符錄隱語云：「善持正教，有進無退，魔力已衰，堅忍可對，虛受忠言，寧殞無悔。」虛受忠言者，蓋隱虛中之名也。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五十八。

9 宇文虛中在虜作三詩，曰：「……人生一死渾閒事，裂眚穿胸不汝忘。」……所謂「人生一死渾閒事」云云，豈李陵所謂「欲一效范蠡、曹沫」之事？後虛中仕金爲國師，遂得其柄。令南北講和，太母獲歸，往往皆其力也。近傳明年八月間，果欲行范蠡、曹沫事，欲挾淵聖以歸。前五日爲人造變，虛中覺有警，急發兵直至虜主帳下，虜主幾不得脫，遂爲所擒。《北窗炙輠錄》卷上。《宋詩紀事》卷三十八。

10 《金史》、《宋史》以宇文虛中之死爲自取，毫無褒詞，然施德操《北窗炙輠》云：「虛中作三詩有云：『人生一死渾閒事，裂眚穿胸不汝忘。』紹興十五年謀挾淵聖南歸，爲人告變。虛中急發兵，直至金主帳下，金主幾不能脫，事不成而誅。」按兩史皆不載此事，而但云以謗訕得罪，然百口全死，似必有他故，不止謗訕也。況淳熙初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肅愍，開禧中又賜姓趙氏。觀宋之尊崇如此，則《北窗炙輠》之言必非虛妄。《隨園隨筆》卷二十三。

11〔王繪〕《紹興甲寅通和錄》曰：「接伴官李少監聿興」云：「自古享國之盛，無如唐室。本朝目今制度，並依唐制，衣服官制之類，皆是宇文相公共蔡太學並本朝十數人相與評議。某等問蔡太學現任，答曰：數文閣待制，他兒子蔡松年現在三太子處作令史。近來本朝又爲於燕山府用一萬貫錢買一所宅子，蔡太學云：『猶勝於他汴京宅子。』」又云：「丞相得宇文相公直是喜歡，嘗說道得汴京時歡喜，尤不如得相公時歡喜，如今直是通家往來，時復支賜，宅庫裏都滿也。」〔三朝北盟會編〕卷一百六十三。

張鈞

1 金國熙宗亶，皇統十年夏，龍見御寨官中，雷雨大至，破柱而去。亶大懼，以爲不祥，欲厭禳之。左右或以爲當肆赦，遂召當制學士張鈞視草。其中有「顧茲寡昧」及「眇予小子」之言，文成奏御，譯者不曉其退託謙冲之義，乃曰：「漢兒彊知識，託文字以詈我主上耳。」亶驚問故，譯釋其義曰：「寡者，孤獨無親。昧者，不曉人事。眇爲瞎眼。小子爲小孩兒。」亶大怒，亟召鈞至，詰其說，未及對，以手劍斃其口，棘而醢之，竟不知譯之爲愚爲姦也。〔程史〕卷十二。

褚承亮

1 金人天會中，皇子郎君破真定，拘境內進士，立試場。褚承亮，字茂先，宣和中已擢第，至此匿不出。軍中知其才，遂押赴安國寺對策，大抵以徽宗無道、欽宗失信爲問。舉人承風旨，極行詆毀，茂先詣

主文劉侍中，云：「君父之過，豈臣子所宜言邪？」即揖而出。劉爲變色。後數日，復召茂先，問：「願附榜乎？」茂先堅不從。是時所考者七十二人，遂自號「七十二賢」。狀元許必仕至郎中官，一日出左掖門，墮馬適與石礮遇，碎首而死，餘無顯者。茂先後年七十餘，諡爲元真先生。《癸辛雜識》別集下。

蔡靖

1 先是幹離不陷燕山，進兵南寇，留蔡靖在燕。……謂蔡公曰：「太學有事可以說及。」蔡公曰：「念靖南歸好。」幹離不大怒，頭面發赤，曰：「待與你商量些事都不肯商量，卻只要歸，好與蒙霜特姑。」蒙霜特姑者，棍子敲殺也。明日獨遷蔡公一家於皇城，衆皆爲公危之。……又兩日，復遷蔡公於高團練宅，巡邏呵衛之，乃謂蔡公曰：「太學，忠臣也。但安心將來和議了，便可隨肅王過去。」因自酌酒三盞與蔡公飲之，名曰「過殘」，厚禮也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十五。

吳激

1 宇文太學叔通主文盟時，吳深州彥高視宇文爲後進，宇文止呼爲小吳。因會飲酒間，有一婦人，宋宗室子，流落，諸公感歎，皆作樂章一闋。宇文作《念奴嬌》，有「宗室家姬，陳王幼女，曾嫁欽慈族。干戈浩蕩，事隨天地翻覆」之語。次及彥高，作《人月圓》詞云：「南朝千古傷心事，猶唱《後庭花》。舊時王謝，堂前燕子，飛向誰家。」偶然相見，仙肌勝雪，雲鬢堆鴉。江州司馬，青衫淚濕，同是天涯。」宇文覽

之，大驚，自是人乞詞，輒曰：「當詣彥高也。」《歸潛志》卷八。《堯山堂外紀》卷六十四。《詞苑叢談》卷八。《詞林紀事》卷二十。

2 先公在燕山，赴北人張總侍御家集。出侍兒佐酒，中有一人，意狀摧抑可憐，扣其故，乃宣和殿小宮姬也。坐客翰林直學士吳激賦長短句紀之，聞者揮涕。其詞曰：「南朝千古傷心地，還唱後庭花。舊時王謝，堂前燕子，飛向誰家。」恍然相遇，仙姿勝雪，宮髻堆鴉。江州司馬，青衫濕淚，同是天涯。」激字

彥高，米元章婿也。《容齋隨筆》卷十三。《貴耳集》卷上。

張孝純

1 張孝純守太原，幾年而破，爲虜執至粘罕前，逼命拜之。孝純曰：「未審帳上是何人也。」賊曰：「元帥也。」孝純曰：「元帥乃金國大臣，某乃大宋國大臣，豈有一國大臣拜一國大臣之禮？今事至此，惟有死爾，何相窘拜耶！」竟不拜，粘罕不能強之。因囚歸雲中……粘罕將避暑於白水泊，謂孝純曰：「公於此無治生事，俟某秋歸，當還公於鄉里。」又顧雲中留守高慶裔曰：「如有人欠孝純錢物，可督還之，以旦晚孝純歸鄉矣。」孝純初聞是語，不知其所以，蓋時粘罕與劉豫之議密定，外人莫知之也。至是粘罕遣人送孝純南歸，止云歸鄉而已。故奉使宇文虛中送孝純詩，有「閭里共驚新素髮，兒童重整舊斑衣」之句。……孝純既至河朔，欲由濟南歸徐，主者曰：「當與公共至東平節制使寨，某得回繳，公方可歸徐矣。」既行，則孝純之兄弟孝忠、孝立及諸姪鄉人竟遠逐之，孝純方喜慰之際，無何至汶上，豫已僭位，遽有拜相之命。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一百九十三。《大金國志》卷六。《湖海新聞夷堅續志》前集卷一。